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8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簡益林

簡志彬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簡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簡益林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貳拾參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簡志彬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貳拾參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 $1/4$ 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各 $1/2$ 。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上訴人2人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875元（計算式：【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17,000元/ m^2 ×面積551 m^2 ×權利範圍 $1/4$ 】×上訴人請求移轉所有權 $1/2=1,170,875$ 元）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

01 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宗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7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08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陳仙宜